

##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 年 7 月 28 日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03 人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50 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4 元/股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内部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

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2）。

3、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7月28日

（二）授予数量：150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光正眼科A股普通股

（四）授予人数：103人

（五）授予价格：1.84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职务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周荷莲                | 执行总裁          | 3.00          | 2.00%         | 0.01%       |
| 陈少伟                | 董事、副总裁        | 3.00          | 2.00%         | 0.01%       |
| 李俊英                | 董事、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 | 3.00          | 2.00%         | 0.01%       |
| 陈智芳                | 副总裁           | 3.00          | 2.00%         | 0.01%       |
| 张勇辉                | 副总裁           | 3.00          | 2.00%         | 0.01%       |
| 荣 翱                | 副总裁           | 4.00          | 2.67%         | 0.01%       |
| 王 琦                | 财务总监          | 3.00          | 2.00%         | 0.01%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96人） |               | 128.00        | 85.33%        | 0.25%       |
| 合计（103人）           |               | 150.00        | 100.00%       | 0.29%       |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七）有效期、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br>占获授权益数量<br>比例 |
|--------------|--------------------------------------------------|--------------------------|
| 第一个<br>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br>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八）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净利润扭亏为盈。 |

|          |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
|----------|---------------------|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以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及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情况，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按公司内部现行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 绩效考核评分 | 评分 $\geq 80$ | $70 \leq \text{评分} < 80$ | $60 \leq \text{评分} < 70$ | 评分 $< 60$ |
|--------|--------------|--------------------------|--------------------------|-----------|
| 解除限售系数 | 1.0          | 0.8                      | 0.7                      | 0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imes$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出具《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 32-00002 号】，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 103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2,760,000.00 元。因本次授予股票来源为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不变。

##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6 日。

##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br>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553,000   | 0.88%   | 1,500,000       | 6,053,000   | 1.17%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10,778,574 | 99.12%  | -1,500,000      | 509,278,574 | 98.83%  |
| 总股本     | 515,331,574 | 100.00% | 0               | 515,331,574 | 100.00% |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 十、本次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十一、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

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限制性股票<br>(万股) | 股份支付费用<br>(万元) | 2026 年<br>(万元) | 2027 年<br>(万元) | 2028 年<br>(万元) |
|---------------|----------------|----------------|----------------|----------------|
| 150           | 261.00         | 83.68          | 139.96         | 37.36          |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十二、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50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11%，最高成交价为 6.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3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776,24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

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回购均价差额的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十三、备查文件

- 1、验资报告；
- 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